

登封市中岳街道办事处文件

登中字〔2024〕42号

中岳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处直各站所：

为深刻汲取各类燃气安全事故教训，防范我辖区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燃气使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办事处实际，即日起在我辖区内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提高燃气安全意识。通过开展宣传活动，提高燃气用

户对燃气安全的认识和意识，使其自觉遵守燃气安全操作规程。

（二）整改治理燃气隐患。对辖区内的燃气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三）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加大对燃气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管力度，加强对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确保燃气事故处置能力。提高街道燃气事故处理和应急处置的能力，确保在事故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置。

二、整治范围及要求

（一）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整治。紧盯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燃气的餐饮经营场所、流动摊贩、夜市、学校食堂、医院、养老福利机构、民宿、老旧小区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排查整治私接“三通”；不按要求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功能过期失效报警器；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使用不合格的“瓶、灶、管、阀”等安全风险隐患。

（二）燃气企业经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治。重点治理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从业人员无证作业；安全检测设备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燃气企业作为经营主体，要对发现的问题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 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隐患整治。重点排查整治易导致重特大事故的老旧管道带病运行，管道占压，违规交叉穿越市政管线、密闭空间、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地基沉降导致管道泄漏、管道严重锈蚀及地埋管道通过法兰连接等突出问题隐患。严肃查处未依法开展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完成管道占压、灰口铸铁管网改造、安全间距不够等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动态清零，防治反弹。

(四) 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安全隐患整治。全面排查液化石油气场站存在不按经营许可规定从事经营活动、超期未换证等行为；场站私自改、扩建，燃气设施之间及站内燃气设施与站外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不符合现行的设计规范要求的问题；未对压力容器定期检验，非法充装非自有钢瓶及报废钢瓶；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非法经营行为。全面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存储、充装、倒装经营行为；是否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推行实名购气制度，完善用户信息档案，建立用户服务管理系统，是否定期上门检查安全用气情况；气瓶不得放置于室内人员就餐场所，避免重大用气事故发生，所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要接受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指导。按照有关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和金属软管，禁止使用三通连接多处灶具，所有连接软管不允许超过2米；禁止连接软管穿墙，跨越门、窗等；各种场所使用的液化石油气钢瓶要纳入气瓶追溯平台。打击整顿跨区域经营行为，

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无证经营、不落实实名制销售、跨区域经营、非自有产权瓶充装、违法运输、掺混二甲醚和在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非法储存等行为。

（五）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充装站(储配站)、供应站运营和设施等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保证燃气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检测有效；严格按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建立企业自有产权气瓶和用户信息档案；实施固定充装制度及瓶装燃气销售实名制登记；严禁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超过安全使用年限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负责制作和发放用户燃气安全宣传手册；负责用户安全用气入户检查，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管理人员、充装人员、配送服务人员要按规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做好对送气服务人员的管理和考核，监督供气服务质量；主动做好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

（六）工商业企业违规建设 CNG（压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供气设施(点供)安全隐患整治。要进一步摸清工商业企业已建的供给生产、生活使用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卸车、储存、气化、调压、输送、使用等设施底数，扫盲区、除死角，对照郑州市排查违规建设 CNG、LNG 供气设施企业，依据《河南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查，重点排查 CNG 、LNG 供气设施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是否符合燃气设施建设的相关规

范、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行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违规建设，无证经营，存在安全隐患的采取停止使用、限期整改、改用管道供气等多种措施，坚决整治到位，并确保整改期间安全风险可控。

（七）持续推进城镇燃气用户安全装置加装工作。按照《登封市城镇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社区（村）组织开展燃气用户安全装置规范安装的排查，对未安装或安装不规范的建立台账清单，并实施销号管理。督促各相关社区（村）、物业等通过小区、单元门口张贴通知、业主群发送短信、上门督促等方式，告知用户加装政策和缴费流程，引导用户交费，提高用户积极性和缴费率。对逾期未缴费用户，应及时跟踪、督促，严格落实定期回访检查制度，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采取停供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八）推进液化石油气钢瓶置换工作。要建立以证照齐全的液化气储备站为气瓶安全责任主体的气瓶安全监督管理模式，实现所有液化石油气用户使用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提供的具有统一标识、溯源编码且符合安全标准的企业自有产权气瓶；实现气瓶充装、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检验、报废等全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实名制登记制度，确保液化石油气用气安全。

（九）加强居民小区燃气安全检查工作。逐门逐户对我辖区居民小区使用燃气的居民进行安全检查，查看是否存在液化气瓶过期、气瓶和灶具是否保持安全距离、减压阀是否坏损、软管是否老化、钢瓶摆放位置是否规范等严重威胁到居民的生命安全和

财产安全的问题，宣传瓶装液化气的安全使用知识以及安全隐患防范相关事宜，进一步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防范瓶装液化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具体措施

（一）成立燃气安全巡查专班。联合城管中队、市场监管所成立燃气安全巡查专班，每日对辖区燃气用户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工作，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照隐患逐一整改、销号，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及时依法采取措施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查处，消除安全隐患。

（二）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册、社区广播、电视媒体、微信群、电子屏等多种形式，向燃气用户普及燃气使用常识和安全操作知识，提醒注意燃气使用安全；以村（社区）为单位定期组织燃气安全宣讲会，邀请专业人员为燃气用户进行燃气安全知识讲解，解答燃气用户关于燃气安全的疑问。

（三）督促村、社区开展燃气隐患排查整治。即日起，各村社区成立燃气安全专项工作组，每日对辖区内燃气用户开展燃气安全巡查，建立安全隐患台账，每月 28 日下午 17 时前上报辖区燃气用户安全隐患巡查台账（附件 1），纸质版经各支部书记签字盖章后送至中岳街道办事处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事处西楼 211），电子版每月 28 日下午 17 时前报送至钉钉群：中岳办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群，逾期不

报者，予以通报，相关村社区支部书记将在党政联席会议上表态发言。

（四）加强监管力度。加大对燃气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对燃气企业的日常巡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对燃气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确保其具备燃气安全操作和维修能力。

（五）提高事故处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完善的燃气事故处理和应急处置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处置流程，加强对街道燃气事故处置人员的培训和演练，提高其应急处置能力。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有效开展，经办事处研究决定，成立中岳街道办事处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如下：

组 长：张超锋 中岳街道党工委书记

副 组 长：马建军 刘从理 冯鑫浩 屈政伟

于笑杰 张亚楠 王少波 刘爽

郑庆建 白箫恺 张良 刘剑平

李松涛 程志亮

成 员：王嘉隆 屈佩玲 陈志恒 李冠扬

王武帅 董瑞丽 赵俣鹏 刘帅东

景君鹤 曾志强 赵进朝 吴继昌

张铁军 任淑杰 付利涛 冯朝阳

韩晓帅 吴艳晓 各村（社区）支部书记

五、职责分工

（一）综合执法办：成立中岳街道办事处燃气安全巡查专班，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开展瓶装燃气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及时组织村（社区）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定期对村（社区）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排名；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实施”的原则组织推动燃气用户加装安全装置；负责对无证燃气经营点进行取缔，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燃气使用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二）城管中队：依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负责具体实施我辖区内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瓶装液化石油气实名制销售、建立客户服务等平台等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负责组织餐饮企业、流动摊贩、沿街门店、个体户等燃气用户开展燃气安全自查，消除隐患，督促其与瓶装燃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三）市场监管所：负责督促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行业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加强瓶装燃气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加强对气瓶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查处燃气企业各类违法违规充装行为；负责规范销

售市场，对液化石油气流通领域开展产品质量监督；负责做好燃气灶具及相关管材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监管；负责做好瓶装燃气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四)派出所：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配合城管中队、市场监管所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液化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依法查处；对非法经营、销售伪劣产品、非法储存、运输、携带、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危及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道路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配合城管中队依法打击跨区域运输经营等违法行为。

(五)交警八中队：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六)综合治理中心：按照《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对燃气企业、餐饮单位、九小门店、商超、酒店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社会事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内学校(含幼儿园、教育机构、卫生医疗机构、民政服务机构、福利院、养老院)等燃气用户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对自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

进行督促检查，督促其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鼓励引导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逐步改用管道天然气或气改电。

(八) 社区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对我辖区安置区（中岳庙馨园、栖凤园东西院、新店一社区、韩村二社区、蛟龙居、C1、C2、C3等新、老、已入住和未入住的安置小区）、无主楼院、中岳风景 区燃气用户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对自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促其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鼓励引导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逐步改用管道天然气或气改电。

(九) 经济发展办：负责组织辖区内工业、企业燃气用户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督促使用瓶装燃气的工业、企业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联动切断装置，加强瓶装燃气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鼓励引导瓶装液化石油气工业企业逐步改用管道天然气或气改电。

(十) 应急办：积极发挥工作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推动，依据有关部门申请，对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场所以街道名义实行挂牌督办，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十一) 各社区（村）：对辖区内燃气用户（含有物业的居民小区、沿街商户等）全面摸底、排查，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建立

和完善辖区供气、用气场所目录，跟踪、督促落实燃气安全隐患整改，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用气宣传，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燃气用户限期整改并及时反馈信息。

(十二)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十三) 纪工委：加大监督力度，督促各相关部门、社区（村）抓好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法依纪严肃问责。



中岳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29日



中岳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 1:

XXX 社区（村）燃气用户安全巡查台账

排查人:		联系电话 :		报送日期:		支部书记签字:			
序号	排查日期	企业名称	具体地点	企业负责人及电话	隐患内容	整改或停工停产情况	复查人	整改情况	备注

